

彰化縣

會第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議程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二、會議地點：
- 三、推舉主席。
- 四、主席致詞。
- 五、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七、選舉本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

(一) 辦理選舉人員 (互推或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計票員)

(二) 選舉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產生，名額依章程而定。

姓名	得票數								

常務理事當選人：

(三) 選舉理事長：由理事 (選舉人) 就常務理事 (候選人) 選舉一人。

姓名	得票數								

理事長當選人：

(四) 選舉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產生，其名額依章程規定。

姓名	得票數								

常務監事當選人：

- 八、主任委員及理事長交接 (常務監事監交)：檢附移交清冊。

九、討論提案：

(一) 案由：決定本會會址、聯絡處所及聯絡電話案。

說明：

1. 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屋主授權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單影本）。
2. 請同時決定本會聯絡處（收件地址）及聯絡電話。

決議：

(二) 案由：通過聘任本會工作人員(總幹事、會計、出納等)案。

提案者：理事長

說明：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擔任，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

決議：

十、臨時動議：(若無臨時動議，請寫「無」)

(一) 案由：

提案者：

說明：

辦法：

決議：

十一、散會。

選舉程序：

1. 說明選舉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選舉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注意事項，
2. 互推或指定選務工作人員（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計票員）。
3. 發票員發票。
4. 選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
5. 開票、計票及宣布選舉結果。